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加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3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上市公司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4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5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6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选举董事、监事。

第7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按公司制度进行。

第8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9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10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掌握《公司章程》等规定中重大事项的决策、信息的披露等程序。

公司应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的培训和考核，使之符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要求。

第11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12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13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14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15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16条. 对于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事项的管理，依据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17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18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19条. 子公司应根据母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遵循母公司会计政策，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20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21条. 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税务等管理工作。

第22条. 子公司应遵照母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并保证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

第23条. 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24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25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26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27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28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六章 信息管理及报告

第29条. 子公司董事长为信息管理及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但不得以母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第30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原则:

- (一) 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 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 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31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32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母、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建立相关档案的两级管理制度，子公司存档并同时报送母公司存档。

第33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证照，各子公司在变更或年检后及时将复印件提供给母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存档。

(二) 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1、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召开会议的议案、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决议、记录、其他相关会议资料），母公司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办公室保存复印件一套，各子公司留存原件一套。

2、董事会、监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决议、记录、其他相关会议资料）资料原件由各子公司保存，母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留存复印件一套。

(三) 重大事项档案：

1、募集资金项目；

2、重大合同；

3、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半年度公司总结报告等；

4、其他，如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媒体报道、行业评价等。

第八章 附则

第34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第35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36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37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十二日